

新郑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
新郑市国有资产管理局
新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新郑市商务局
新郑市总工会
新郑市司法局
新郑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文件

新治市办联〔2012〕2号



关于开展“诚信守法企业”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

各乡镇、街道、管委会、市直有关单位，市有关企业：

开展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活动，是建设“创新新郑”、“幸福新郑”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。根据郑州市《关于开展“诚信守法企业”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》（郑治市办联发〔2012〕4号）部署要求，现就我市范围内组织开展“诚信守法企业”创建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，按照市委总体部署，以推进科学发展、促进社会和谐为目标，以建设“法治新郑”、“诚信新郑”为主线，以“诚信守法企业”创建工作为抓手，深入推进“法律进企业”活动，促进企业经营者自觉学法律、讲权利、讲义务、讲责任，进一步提升企业依法经营、依法管理能力和水平；引导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，加强民主法治和信用体系建设，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切实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，为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通过创建活动的逐步开展，建立促进诚信守法经营企业的有效工作机制，在全市培育、树立一批关系和谐、严格守法、诚实守信、管理科学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、不断开拓创新的先进企业典型，从而带动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。

2012 年底，郑州市要在规模中等以上企业中培育命名首批“诚信守法企业”。2013 年，巩固创建成果，在全市推广创建诚信守法经营企业活动经验，形成正常化、规范化的长效管理机制。

三、工作原则

(一) 因地制宜，扎实推进。坚持从实际和企业条件、

发展水平出发，切实推进“诚信守法企业”创建活动，提高创建成效，并在试点的基础上，通过示范带动，积极稳妥地组织各类企业开展“诚信守法企业”创建活动。

（二）上下联动，分级负责。全市“诚信守法企业”创建活动要坚持上下联动、协作配合、齐抓共管，积极发挥企业主体作用，充分调动企业的创建积极性。

（三）分类指导，动态管理。乡镇、街道、管委会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不同区域、不同类型、不同行业、不同规模企业的实际，提供有针对性的指导帮助。创建活动实行动态管理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客观反映企业创建活动的真实情况和实际水平，确保创建活动健康有序开展。

（四）注重实效，确保质量。注重创建过程和实际效果，积极探索和逐步规范完善“诚信守法企业”创建的内容标准、方法形式，探索建立客观、公正、有效的评价激励机制，严格执行各项创建制度，确保创建质量，不断推动和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。

四、创建内容

（一）加强企业诚信建设。强化企业诚信观念，培育企业诚信文化，塑造企业诚信形象，增强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职工的诚信观念和信用素质。企业法人代表和领导班子成员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；企业诚信经营，保证产品质量安全，严格

履行合作协议，杜绝生产假冒伪劣产品、不公平竞争、欺诈等不良行为。

(二) 加强企业法治建设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依法制定并完善公司规章制度；建立企业重大决策法律论证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，形成完善有效的法律服务体系；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，不断增强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职工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，提高依法经营管理和依法办事能力。

(三) 加强企业用法工作。严格遵守收入分配、劳动保障、就业方面的法律法规，建立和完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、集体合同制度、依法规范用工行为，保障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，依法调解处理劳动争议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；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，加强监督管理，确保安全生产；严格遵守产品和食品、药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，加强质量管理，确保产品质量安全；严格遵守工商、税收、财会、金融、海关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信用信誉良好；严格遵守合同、价格、世贸规则、反倾销、反不正当竞争、招标投标、禁止商业贿赂等法律法规，诚信经营；严格遵守知识产权法律法规，努力自主创新；严格遵守环境保护、节能减排、资源利用等法律法规，节能降耗减排，保护资源环境；严格遵守

消费者权益保护法，提高服务品质，保障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加强企业组织建设。切实加强企业党组织和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等组织建设，为企业民主管理提供可靠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；建立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企业民主管理运行机制，加强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力度，依法建立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，健全厂务公开制度，保障出资人、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；非公有制企业依据相关法律和规定，通过职工（代表）大会和工会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等形式实行职工民主管理。

（五）加强企业内部环境建设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在政府职能部门指导下，积极开展企业内部的人民调解、法律援助、综合治理等工作，建立完善企业矛盾纠纷调处机制，维护企业各类群体特别是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，努力营造安全、稳定、和谐的企业内部环境。

（六）加强企业社会责任建设。引导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，热情支持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，为发展社会事业做出积极贡献。

五、评定程序

1、申报：企业对照“诚信守法企业”评分标准进行自评，自评总分在90分以上的企业填写《郑州市‘诚信守法企业’申报表》并附事迹材料，同时提供本企业年度信用报告，报企

业所在地乡镇、街道、管委会依法治理办公室，市国有大中型企业报市国资局。

2、初审：市国有大中型企业由国资局初审；市依法治市办公室及经市科工信委、市国资局、市工商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总工会对申报单位进行初审，重点审核申请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、完备性，并提出初审意见，报新郑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3、评定：由市依法治市办、市科工信委、市国资局、市工商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总工会联合组成考评小组，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民意调查、实地走访、信用查询等方法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打分，按照分值高低列出候选企业名单，报新郑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入围企业名单。

4、公示：在新郑市人民政府网站或新郑电视台上向社会公示。公示时间为7天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5、命名：公示无异后，报郑州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同意，对“诚信守法企业”予以表彰授牌。

6、动态管理：创建活动实行动态管理，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连续命名“诚信守法企业”，经评审不再符合条件的企业将取消其评级资格或予以摘牌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。乡镇、街道、管

委会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“诚信守法企业”创建活动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列入工作计划，并与“六五”普法规划实施、法治城市创建活动相结合。全市“诚信守法企业”创建活动的日常工作由市依法治市办公室、市司法局承担，各乡镇、街道、管委会、市直各单位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机构要做好指导、协调、督促、检查工作。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加强协调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共同推进创建活动健康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增强主体意识，加强指导服务。根据不同企业的实际情况，积极总结创建活动的成功经验，结合开展“法律进企业”活动，有针对性地教育引导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增强创建主体意识；注重发挥企业党组织和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的重要作用，有针对性地帮助企业依法完善各项制度，建立重大决策法律论证制度和法律顾问制度，为企业开展人民调解、法律援助、综合治理等工作提供帮助指导。

（三）加强检查考核，确保创建实效。探索建立科学的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。加强督促检查，狠抓工作落实，推动创建工作深入开展。

（四）加强舆论宣传，营造浓厚氛围。及时总结“诚信守法企业”创建活动的做法经验，注重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宣传引导作用，加大对创建活动的宣传力度，扩大创建活动的社会影响，积极营造有利于创建活动广泛深入开展的浓厚氛围。

附：郑州市“诚信守法企业”创建考评标准

新郑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委员会



新郑市国有资产管理局



新郑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新郑市商务局



新郑市总工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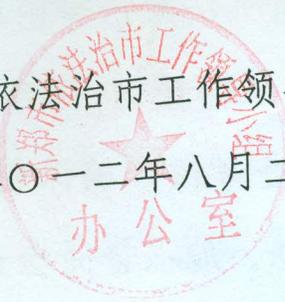


新郑市司法局



新郑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



附件：

郑州市诚信守法企业创建考评标准

类别	考核内容	标准分	评分标准	自评分	考评分
组织建设	1、建立创建组织机构，制定创建实施方案。	3分	组织机构、实施方案不全扣2分		
	2、宣传发动，营造氛围，员工知晓率达80%以上，使诚信守法成为员工的自觉行为。	4分	员工知晓率达不到标准扣4分。		
	3、企业创建工作台账资料管理规范、齐全整洁，能够反映所做的各项工作。	3分	台账资料整理不规范、不整洁、不齐全的均扣3分。		
诚信建设	4、定期对企业员工进行诚信教育，制定企业内部信用评价实施办法，明确评价标准、评分细则及奖惩标准。	3分	没有开展诚信教育扣2分；信用评价体系不健全扣3分。		
	5、纳税信用好，依法按时申报和足额纳税，无偷税漏税现象。	3分	不按时申报和足额纳税扣2分，偷税漏税不得分。		
	6、工商信用好，保证产品质量安全，无制售假冒伪劣商品、侵犯知识产权、不公平竞争、生产经营欺诈等违法行为。	3分	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扣2分、侵犯知识产权扣1分、不公平竞争扣1分、生产经营欺诈等违法行为扣2分。		
	7、银行信用好，无骗取贷款、借贷不还、恶意欠贷等现象。	3分	银行信用不好，骗取贷款扣1分、借贷不还扣1分、恶意欠贷等现象扣2分。		
	8、认真履行各类经济、劳动等合同、协议，无违法违规欺诈行为。	3分	不认真履行各类经济、劳动等合同、协议的扣3分，存在违法违规欺诈行为的扣2分。		
	9、重视产品售后服务，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无因消费投诉产生不良社会影响。	5分	不重视产品售后服务扣1分，不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扣2分，因消费投诉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扣2分。		
	10、企业党务、厂务、财务公开真实全面规范。	5分	每少一项扣1分，少3项以上不得分。		
法治建设	11、重视企业法治建设，有领导班子成员专人分工负责，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安全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、年终有工作总结、有经费保障。	5分	没有专人分工负责的扣2分；未列入年度工作计划、年终没有工作总结、没有经费保障的扣3分。		
	12、企业民主决策程序规范、内容合法，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须经职工（代表）大会讨论通过，并有完整规范的原始记录。	5分	决策内容违法的、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未经职工（代表）大会讨论通过的、无原始会议记录的均不得分；程序不规范的扣4分。		
	13、依法建立、实施各类经济劳动等合同管理制度。	5分	合同管理制度不健全，未依法签订经济、劳动等合同、协议或合同、协议内容不合法、签订程序不合法的均不得分。		
	14、建立职工（代表）大会制度，依法选举产生职工（代表）大会代表，每年召开有三分之二以上职工代表参加的职工（代表）大会，充分发挥企业职工（代表）大会作用。	5分	未依法选举职工（代表）大会代表的不得分；职工（代表）大会不健全的扣2分；没有按时召开职工（代表）大会扣1分，达不到法定人数的扣1分；职工（代表）大会不能正常发挥作用的扣2分。		
	15、建立健全和全面落实法制宣传教育、治安安全法律法规等工作制度；建立健全学法用法、重大决	5分	每少一项扣1分，少3项以上不得分；制度内容和制定程序不合法每项分别扣1		

	策法律论证、法律顾问、责任追究等制度，制度内容和制定程序合法。		分。		
	16、建立企业职工法制宣传教育培训制度，职工法制宣传教育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。制定落实企业领导班子成员和中层管理人员年度学法计划，集中学法每年不少于4次，参学率达90%以上；集中学法有记录。	5分	未建立培训制度的不得分；培训每少1次扣1分无年度学法计划的扣2分；集中学法每少1次扣1分，参学率达不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；无集中学法记录的扣1分。		
	17、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主题宣传教育活动，每年不少于2次，有活动记录。	5分	未开展法制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不得分，活动每少1次扣1分；无活动记录的扣1分。		
法治建设	18、设立专门法律事务机构或聘有法律顾问；建立厂务决策、管理法律咨询论证和职工法律服务制度，为企业和职工提供法律服务帮助。	5分	未设立法律事务机构或聘有法律顾问的不得分；未建立厂务决策、管理法律咨询论证和职工法律服务制度的扣3分。		
65分	19、建立固定的法制宣传教育阵地：建立职工法制学校（教室）、法律图书室（柜）、规范的法制宣传栏，及时更新宣传栏内容；建立法制宣传员（志愿者）队伍。	5分	法制宣传教育阵地每缺1项扣1分；未及时更换宣传栏内容的扣2分；未建立法制宣传员队伍（志愿者）的扣2分。		
	20、建立健全民事调解、民间纠纷排查和登记制度，有专人或兼职人员分工负责，纠纷受理率达100%，调解成功率不低于95%，工作记录完整规范。	5分	未建立民事调解、民间纠纷排查和登记制度的不得分；制度不健全的扣1分；纠纷受理率和调解成功率达不到要求的分别扣1分；无工作记录的扣1分。		
	21、在200人以上外来务工人员居住点建立法律援助联系点，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，指导和帮助职工依法维护合法权益、依法表达合理诉求。	4分	未建立法律援助联系点、未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指导帮助的分别扣2分。		
	22、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领导班子成员无违法违纪行为。	2分	企业法人代表和领导班子成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均不得分。		
法治建设	23、企业稳定治安良好：无民间纠纷转化成刑事案件、无因民事纠纷引起非正常死亡、无群体性事件、无严重不良影响上访事件、无严重家庭暴力事件，无邪教、卖淫嫖娼、赌博、吸毒等现象，无违法排污污染环境；职工管理规范。	3分	发生民间纠纷转化成刑事案件、因民事纠纷引起非正常死亡和群体性事件的每项扣2分；出现严重不良影响上访事件、严重家庭暴力事件、邪教、卖淫嫖娼、赌博、吸毒的每项扣2分；有违法排污污染环境的扣2分；出现3项以上的不得分；职工管理不规范的扣2分。		
65分	24、依法建立和完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、集体合同制度，签订有规范的集体合同和工资专项合同。	3分	未建立制度的扣1分，未签订规范合同的扣2分。		
	25.企业涉法、涉诉案件标的、数量逐年下降。	3分	出现涉法、涉诉案件，标的、数额逐年上升的不得分。		
	26、无刑事案件、无公共安全事件及市认定的其它一票否决事项。		出现任何1项，一票否决。		

说明：1、自评分在90分以上，可以申报郑州市“诚信守法企业”；
2、考评项目中的每项分值扣完为止，不倒扣分；
3、第22项为“一票否决”事项，出现和存在“一票否决”事项的不得评为郑州市“诚信守法企业”。

主题词：创建活动 诚信守法企业 意见

新郑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2年8月20日印发
